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丹青先生、许丽芳女士的通知，关于遗产继承及夫妻财产分割相关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于 2021 年 4 月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 18,630,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3,97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许为高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及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粤江台山证字第 4297 号《公证书》，许为高先生逝世后遗留的本公司股份 18,630,000 股为许为高先生与配偶许丽芳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50%（9,315,000 股）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过户至许丽芳女士名下，另外 50%（9,315,000 股）将作为遗产由许丹青先生继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许丹青先生、许丽芳女士因继承导致其在特一药业的权益发生变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许丹青持有特一药业 71,4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2%；许丽芳持有特一药业 15,2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丹青、许松青、许丽芳、许恒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754,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氏家族（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